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2〕164号

关于饶平县黄冈河上游上饶至新丰段堤围加固

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饶平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饶平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要求审批饶平县黄冈河上游上饶至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上报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饶平县黄冈河上游上饶至新丰段堤围加固提升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本工程通过堤围加固、堤路改造、人行道等建设，有利于消除堤防的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足日益发展的城镇交通需求，提高镇区宜居性，满足城镇未来发展的需要。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堤围加固、堤顶道路建设 12.095km，配套连接支线 2 条，支线总长 239m；跨黄冈河桥梁 2 座；排水箱涵 6 座，排水管涵 17 座；灌渠修复 175m。

建设规模：本工程防护对象为河道两岸村庄和城镇的人民群众及农田，防护人口超过 5 万人小于 20 万人，保护农田面积小于 30 万亩。

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别属于 IV，堤防等级为 4 级，主要建筑物为 4 级，临时建筑物为 5 级。本项目防洪标准取 20 年一遇。

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31.20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0.48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0.72hm²，主要占用水利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

本项目挖方总量为 31.46 万 m³，填方总量为 54.02 万 m³，借方总量为 22.56 万 m³，挖方全部利用于项目填方使用，无产生弃方，借方全部通过合法购买取得。

总投资与土建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24875.44 万元，其中土建部分投资 17180.57 万元

二、项目设计水平年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根据《潮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将潮州市全境划定为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中防治标准等级与适用范围的规定，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2hm²。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和施工临建区 2 防治分区。

五、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方案中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成果。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2276.40 t，新增水土流失量 2021.70 t。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调整为 25%。

（二）基本同意项目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主要防治措施：

1、主体工程区

(1) 工程措施

主体已列：沿道路边布设砼排水沟、雨水管网，每隔一段距离设置一个雨水井。砼排水沟 8731.5m^3 ，排水管网 18961m ，雨水检查井 432 座。

(2) 植物措施

主体已列：景观绿化 9.87hm^2 ，包括铺植草皮 9.87hm^2 ，种植树木 2466 棵。

(3) 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2303.85m^3 、临时沉沙池 56 座、临时苫盖 1.80hm^2 。

2、施工临时建区

施工临时建包括项目部、材料堆场等，临时占地共计 0.72hm^2 。

(1) 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210.63m^3 、临时沉沙池 4 座、临时苫盖 0.38hm^2 ，全面整地 0.72hm^2 ，撒播草籽 0.72hm^2 。

七、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应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测。

八、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所采取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2943.3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2697.91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45.44 万元。

同意本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8.72 万元。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落实水土保持施工管理措施，做好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后续设计、施工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我局报告开工信息，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强化临时防护措施，进一步细化土石方平衡和弃渣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严禁在河道内设置弃渣场；做好表土剥离临时堆存的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遮盖及回覆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

（四）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五）本项目的地点、工程布局、规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时，应经我局批准。

十、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